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8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曾義權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82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為河川區)案」。
-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保護區、乙種工業區、河川區)案」。
-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機 34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高速公路用地、 綠地用地及乙種工業區為鐵路用地,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部分綠地用地為綠地用地兼 供鐵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配 合樟樹灣車站及鐵路三軌擴建工程)案」。
-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通霄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古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高速 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 第7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 台南市鐵路地下化)(第一階段)案」。
- 第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配合台南市鐵路地下化)(第一階段)案」。
-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喜樹五 號排放渠整治工程調整範圍)案」。
- 第10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配合屏北鐵路高架化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第11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州都市計畫(包括崁頂鄉園寮村)(部 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第12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市場用地)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為河川區)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 日第 16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6 日北府城都 字第 1011616781 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系統路網與未來 興建之淡江大橋相關位置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中 敘明,以資明確。
 - 二、請補充敘明淡江大橋規劃內容、實施進度及預期效益,並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保護區、乙種工業區、河川區)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 日第 16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6 日北府城都 字第 1011616781 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系統路網與未來 興建之淡江大橋相關位置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中 敘明,以資明確。
 - 二、請補充敘明淡江大橋規劃內容、實施進度及預期效 益,並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三、本案變更範圍與 101 年 6 月 13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淡水河河川區域調整第一階段)案」範圍重疊部分,請配合修正本案變更內容。

第3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機34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4 日第 1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1 日北府城 審字第 1011660249 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 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查明補正「機 34 用地」範圍內之公、私有面積與 權屬及補充土地使用現況,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 完備。
 - 二、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故請查明「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有無類似本案情形,一併納入檢討並於計畫書敘明,以符實際。
 - 三、本案計畫書所附部分圖說模糊不清,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妥為製作,以資明確。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綠地用地及乙種工業區為鐵路用地,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部分綠地用地為綠地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配合樟樹灣車站及鐵路三軌擴建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9 日第 1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11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11722676 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表四「實施進度及經費表」乙節,請市政 府查明補充本案擬變更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積與權 屬,將土地取得及開發方式予以分類,並核實估列所需 開闢經費,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通霄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753 次會審議完竣,其中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苗栗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0年8月8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日,期間共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5件,並經苗栗縣政府101年2月24日府商都字第1010036353號函送補充說明資料等報請審議,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詳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苗栗縣政府併同本會 100 年 4月12日第753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帶決議:楊委員重信及鄒委員克萬提案建議:

一、有關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之規定,為因應都市發展之實際需求,請本部營建署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清查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之歷次辦理情形(包括上次發布實施日期),彙整分析後提會報告。
- 二、又為明瞭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之實施狀況,避免民眾對計畫之執行產生爭議(如通霄都市計畫 15 號計畫道路),請本部營建署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清查現行計畫道路已完成徵收尚未開闢之情形,彙整分析後提會報告。

附表 「變更通霄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補 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彙整表

绝	庙	情	l																	
號	乃	伯	八罟	陳	情	£	里	由多	丰	議	事	項	縣	政)	存 研	析	意 見	本	會	決 議
币	奴	迎	<u>且</u>	1.依都市	斗 走		放 田 宁 毕	る字さ	ナ 西	16.13	雷结	Гф	* 4	と石・	为 八)	异扣	門ツノ	印辺	目令 工分	- 方皿
		礼王					少應全面													
1	· · ·		•				す鎮公所											' '	忠允	. ~
案		公四	-	4- 4- N			·均每十年													
禾	_	理	_	討一次		- 70	-7411										スョル :「依替			
	土:	近義		2.都市計		15 條分	第2項規		_											
	,						逾 25 年													
		強		限,但			[路,通]													
		仁		公所 3			主動提出													
		間		盤檢討	- 0			R	引題	,若	不同	意廢	全音	『相』	關土土	也所	有權人			
	計	畫	道	3.民國 7	7 年修.	正都市	計畫法第	50 B	余計	畫道	路,	應儘	出具	して	司意記	登明	文件,			
	路			條刪的	公共	設施保	留地取得	子期 ュ	早辨	理用	地徴	收及	後約	賣並須	湏依	「苗	栗縣都			
				限之規	上定,20	多年來	要求拓寬	記則	月闢	0			市言	十畫し	显公:	共設	施用地			
				以地方	財政团] 難為由	1,而要才	と廢					變更	見為	生宅[區及	商業區			
				道卻以	人需取名	得沿線	土地所有	 「權					檢言	寸處3	里自	台條	例」辦			
				人全部	之同意	慈拖延至	至今,忽略	各都					理区	回饋	,否员	則恢	復原計			
				市計畫	直發布:	實施屆	滿計畫年	三限					畫。	」,	目前戶	听檢	附之同			
				或 25	年者,原	態予全 面	面通盤檢	討,					意書	書證	明文1	牛仍	無法符			
				對於非	必要さ	こ公共説	及施用地 :	,應					合育	う開 え	夬議:	事項	,故建			
				變更其	使用或	戊恢復 層	泉狀。						議約	(性持)	原計:	畫,	至儘速			
				4.「忠孝	橋至仁	愛路」	東西向全	- 長					開闢	引事:	宜,到	建請	鎮公所			
				僅 50	公尺,	陳情該	道路穿过	旦 5					編列	可預.	算儘達	吏執	行。			
				處交通	路口,	道路沿	線造成畷	奇零												
				地,於	本案審	議過程	色中,雖取	又得												
				約 879	6成左2	右的同点	意書,但位	乃以												
				「未耶	7.得全节	部同意	書,歉難	隹採												
							交通因素													
							更其使用													
							然廢道不													
				_			地徵收並													
						-	財政緊急	• 1												
					,,		30 年之夕	٠,												
				實有礙	都市發	養展。														

編	陳	·	人																				
		位		陳		情		理	E	建	. ;	議	事	項	縣	政	府石	开右	忻	意 見	本	會 :	決 議
	_					畫道路																	
	畫	道路	-			收並發												_			, , .	意見	0
						處於民																	
						工拓寬																	
						13M 7																	
						署中部																	
						府管轄																	
						宜應將.																	
						以免地		付往往	以財力														
						由搪塞		口馅一	- 5 - 13 - 15		伙孩	夏施.	工。							見關事			
						民國 98													竹為	扁列預	'		
						通過變									异位	5.3	執行	- 0					
						段縮小 ,業經	-	_															
						, 原計畫																	
						尔町画 早日拓				н													
						世 4 4 後 後				野													
						沿線雨				1													
						,通路																	
						需繳納																	
				-		土地卻			-	1													
						有權人																	
						平正義		1217 11-2															
					•	案 多年:		句有關	単位ス	F													
				斷	陳情	,惟卻	未獲日	月確何	「時可』	灰													
						之訊息																	
				管	機關	負起監	督之	責,查	明延知	5													
				拓	寬之	理由,	促使	早日扌	石寬。														
再	張	飛	龍	鈞部	都市	計畫委	員會	第 753	次會記	養 1.	祈請	青鈞	部都	市計	陳情	青建	議事	項	原為	岛變更	照	縣政	府研
人	等	15 /	人	審議	,原	變更案	編號	第 12	案大句	•	畫多	を員	會專	案小	案絲	角號	第 1	2	案	,惟經	析	意見	•
2	•			決議	: 「 <u> </u>	维持原言	計畫,	理由	:基為		組多	を員	能夠	大駕	100	.4.1	2 內	政	部者	邵市計			
案	15	號	計	道路	用地	業已徵	收,」	且未取	1.得全音	ß	實出	也勘	查民	間疾	畫委	を員	會第	75	3 =	欠會議			
		道路				人之同														畫,理			
				關土	地所	有權人	權益	下,故	て建議 総	食 2.	鈞剖	『都	市計	畫委	由:	基	於道	路	用扫	也業已			
				持原	計畫	;其	理由	牽強	避重京	尤	員會	會再	審議	時,	徴收	攵,	且未	取	得る	全部相			
				輕,	模糊	道路系統	統不言	當衍生	問題											,為避			
				點,	地方	民眾認	忍為審	議作	業有耳	吳	居田	寺前	往列	席說	免景	多響	相關	土:	地戶	折有權			
						苔同;					明。								-	義維持			
				用日	據時	期所規	見劃道	直路 系	統不管														
						因時空														乃無法			
						強徴民		-												頁,故	-		
					_	多社會							會審		建詩	養維	持原	計	畫。	0			
						存在的					過之	こ變	更內	容。									
						瓶頸及																	
				於民	、眾之	<u> 疑惑其</u>	(解決	方案	為何'												1		
										10)												

編	陳	情	人															
		位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縣	政	府	研	析	意見	1	會	決	議
				最後結論更忽略地方民眾的心														
				聲,犧牲九成以上同意廢道相關土														
				地所有權人的權益,保全主張開路														
				少數既得利益者土地所有權人之														
				權益,於情於理不合。														
再	邱	紹修	ž	1.一號計畫道路之外環道(環市路)	1.3	建議依	.現況	縮減	1.5	東情系	建議	事:	項	1 原 1	岛 維		本 會	第
人				興建後,過境性旅次多行經於										3 案		-		
3	_	號	計	此,一號計畫道路之功能性已被		以北路	段之	.計畫						內政部				
案	畫	道	路	取代。		寬度。			幸	都市	計	畫	委員	會自	郑	納)。	`
	及	其	東	2.通霄鎮公所已依現況道路寬度,	2. 3	建議;	肾通	北 段	7					⊹ : 「∮			,	
	側	保	護	重新將排水溝新建完成,為求本	Ģ	971-1	等土	地由	扌	寺原	計畫	<u>,</u>	理日	由:有	衣			
	品			路段之一致性。	1	保護區	變更	為住	异	紧政	府	補3	乞賞	科科	頁			
				3.為求通北段一號計畫道路兩旁之	:	宅區。								泉道路				
				完整發展。								-	• •	響相同				
				4.通霄地區未能取得土地建蓋房					1	•				利用				
				屋,而另遷鄰近苑裡買房屋或蓋										未獲行				
				房屋,使通霄人口嚴重流失。										意,至				
													_	; 次方 31 82 /				
														關單化 蛋宜				
														(一)				
														都市言				
														镇通				
														16 4				
														保留品				
														以外月				
									ł	也本	府t	已为	ķ 9	99.12	2			
									J		エ	道	2	字	帛			
									C	990	2225	557	42 5	號函	<i>'</i>			
									4	告廢.	止在	案	°(二) {	鄁			
									7	市計	畫道	餡	因且	各寬約	宿			
											•	• •		需取行	•			
														,請為				
														處都 7				
												•		與地主				
													-	取得出				
														多續				
												_		存迅化 司鎮?				
														可與? 再次?				
														叶				
														心工! 已回 ?				
												-		無地	-			

			人	陳	情	理	山	建	議	事	項	縣政府研析意見本會決議
號	及	位	置	1/	IA.	<u> </u>	Щ;	Z.	可以		-74	冰 以
												者共11人,故經本府
												再次努力徵詢地主同
												意情形,仍無法符合
												前開內政部都委會決
												議事項。
												2.陳情建議事項2:
												(1)原為變更案編號第
												6 案 , 惟 經
												100.4.12 內政部
												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753 次會議審
												決:「維持原計
												畫,理由:鑑於
												現況人口呈現負
												成長,且周圍地
												形條件不利開發
												下,建議不再增
												設整體開發地
												區」。
												(2)通霄鎮人口成長呈
												現衰退現象,平
												均成長率為-0.83
												%,雖計畫區內
												住宅區及商業區
												已趨於飽和,然
												計劃區內 3 處附
												带條件整體開發
												之 住 宅 區 約
												65.3838 公頃至今
												尚未進行開發,
												故本次通盤檢討
												經 100.4.12 內政
												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第 753 次會議
												審決計畫人口調
												降為 23,000 人,
												且不增加住宅區
												面積為原則。

				1						1				1						l			
編	陳		人	陳		情	玛	Ł	由	建	議	事	項	縣;	攻,	府 研	·析	意	見	本	會	決	議
號		位	置			日日 か	1 5 44 5		:n /b/ 1/-	150 150	' en vin												
再,	通い		鋇				地區辦3 450/13																
人	公	PIT					.45%及 %進行則									編號							
4	_	占	击ケ				与所盈的									部都			17				
案		處	整戏				为部報									753							建增
		開回	發				示辦理									除附							劃
	地	匝					計土地									維持							式
					回抵價	地比值	列為 509	6,則	其可售	內土	地所	有權	人之	其	餘	照縣	政府	核議	意				リ請 · 仁
					剩餘土	地單	位成本	相較力	於鄰近	公平	負擔	原則	,建	見	通:	過。	准開	發方	式				行
					地區土	地價值	直,將不	具任	何市場	議開	月發方	式除	區段	如	擬.	增列	市地	重劃	或				有上垂
							L於開發							其	他	方式	開發	,則	請				畫
							責,預估									府依				焿.	入 曲 4	• 形	i) ; .
							.07 萬元									計畫					農業		
							政預算:	造成行	野 擊與					或	農	業區	、保	護品	變	(木)	受し2字を	卫罗	三丈
					排擠效		山口坳	四士」	山壬割				住人			建築)							
							地區辦3 2權條例									處理。 如有2							
							折價抵									如何/ 形者				_			_
							計面積									ルョ 行辨3							
							地區總							之	_可;	17 <i>/</i> //- 行性i	工 評估	後,	再	一 方	(K) 72 (日	5. 化口尔	在
							…」。本							依	法	定程)	字辨	理。	1 °				飞光
							為 39.9												_		公明說明		
					%,土	地所	有權人	分為し	七例為	理,	並俟	完成	法定	處	整	體開	發地	區之	開				ィ ミ會
					57.29%	€ ~ 60	.07%,	預估	開發總	程序	後始	得發	照建	發	可	行性	分析	後,	苗				,再,再
					成本約	為 25	,527.08	萬元	,對於	築。	٦			栗	縣.	政府与	也政	處表	.示		哦 19 部 署		
							擔或實									如下				刊	미ᅧ	子时	Ł,
							7較小,		採市地					(1)		修正征							
							養應屬可	-	u m s							(條何							
							全人問卷									規定							
							多數民									负收之							
							弋開發, }計算,									安照雀 「價;							
) 可开 / 發總數為	•								1 1貝 /							
							メッジタスペッ と 94.90									·…」 《可行							
							· 了應以									5分村							
							確實反									-公世							
						-	土地所									基準							
					益。										Ξ	. 用:	地尼	月 圍	地				
															띰	£:12	2,400) 元	/平				
															ブ	7公尺	ζ;	通霄	溪				
															ᆀ	上側地	2.區:	12,3	800				
																1/平プ			-				
																溪東							
																1,650							
															Ù	尺,	惟	依上	開				

編號	陳及	情位	人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縣	政府	研	析為	意見	本	會	決	議
													法位	條,	須以	徴收				
													當	期之	市價	補償				
													其	地價	,又	查所				
													附	開發	可行	評估				
													中主	通霄	鎮都	市計				
													畫	住宅	區土	地交				
																~2.72				
																告現				
																差距				
																地價				
																增加				
																除可				
																之開				
															_	住宅				
																價格				
														间,賞。	翔	恐難				
												(2)按修		L	山丛				
												(2				,應				
															死足 行二					
															77 一 必要					
																公聽				
																導及				
																以聽				
																並廣				
																,審				
																土地				
													之	公益	性及	必要				
													性	,並	作成	適當				
													之	處理	。依	據所				
													附	開發	可行	評估				
													之	問卷	調查	,絕				
													大	多數	民眾	希望				
													採	市地	重劃	方式				
													開	發,	若採	區段				
													徴口	收方	式,	於執				
															遭遇	較大				
														力。						
												(3)通霄							
																,且				
																業進				
																本案				
																徴收				
																價計				
													算	,領	取地	價補				

編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縣 政府 研析 意	_ .			
高於原預30%,剩餘可樂上地如無納利標售官之不知性售人之不知性人。 (4)綜上,本案採徵,方請內人,在發於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見本	、 會	決	議
30%,剩餘可。 築土地如無。 利標售。 科標售。 (4)綜上,本案採 後收,建理、方 行。 他一合方, 一合分方, 他一合於。 3.三處整體開發收收。 運動開發收入。 對明開發力式可行。 新與開發的式可行。 新與果,均以可有。 對與果,均以可有。 為保留絕關關時。 減輕地方財政負。	以將			
第土地如無河利標售。 利標售。 (4)綜上,本案採 徵收方式。 (4)綜上,本案採 徵收內,建請改 他合理、公 開發費方式。 3.三處整體開發地 通實鎮公所及地 評估區段徵收及 重劃開發於式之 分析與開發可行, 析結果,均以下 動方式較具可行。 為保留後續開發 性、縮短開闢時 減輕地方財政負	估			
利標售,增沒務自償之不好性風險。 (4)綜上,本案採徵收方式,建大方式。 行,建計、公司,建於明發方式。 3.三處整體開發的,通實鎮公所及也,語一個。 一個,在一個,在一個,在一個,在一個,在一個,在一個,在一個,在一個,在一個,在				
務自償之不和性風險。 (4)綜上,本案採徵收方式,建請改計,建請改計,,建請改計,,建立, 他合理、公司, 是處整體開發地,通實鎮公所及地, 通數方式。 3.三處整體開發地, 通數方式。 對於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 · I			
性風險。 (4)綜上,本案採 徵收方式之 行,建請改, 他合理、公開發方式。 3.三處整體開發地 通霄鎮公所及地 。 實調發方式之, 分析與開發方式之 分析與開發方式可行, 析結果,均以可行。 為保留後續開。 性、縮短開闢時, 減輕地方財政負。	· I			
(4)綜上,本案採 徵收方式之 行,建請改 他合理、公 開發方式。 3.三處整體開發地 通霄鎮公所及地 評估區段徵及至 重劃開發方式之 分析與開發方式之 分析與開發以市 劃方式較具可行 為保留後續開發 性、縮短開闢時 減輕地方財政負	主定			
微收方式。 行,建請改 他合理、公 開發方式。 3.三處整體開發地 通霄鎮公所及地 評估區段徵收及 重劃開發方式之 分析與開發可行, 析結果,均以市 劃方式較具可行。 為保留後續開發性、縮短開闢時 減輕地方財政負	克 郎			
行,建請改 他合理、公 開發方式。 3.三處整體開發地 通實鎮公所及地 評估區段徵收及 重劃開發方式之 分析與開發可行, 析結果,均以市 劃方式較具可行。 為保留後續開發性、縮短開闢時 減輕地方財政負				
他合理、公開發方式。 3.三處整體開發地 通霄鎮公所及地 評估區段徵收及 重劃開發方式之 分析與開發可行 析結果,均以市 劃方式較具可行 為保留後續開發 性、縮短開闢時 減輕地方財政負				
3.三處整體開發地通霄鎮公所及地語情區段徵收及重劃開發方式之分析與開發可行所結果,均以市劃方式較具可行為保留後續開發性、縮短開闢時減輕地方財政負				
通霄鎮公所及地語評估區段徵收及重劃開發方式之分析與開發可行所結果,均以市劃方式較具可行為保留後續開發性、縮短開闢時減輕地方財政負				
評估區段徵收及 重劃開發方式之 分析與開發可行 析結果,均以市 劃方式較具可行 為保留後續開發 性、縮短開闢時 減輕地方財政負				
重劃開發方式之 分析與開發可行 析結果,均以市 劃方式較具可行 為保留後續開發 性、縮短開闢時 減輕地方財政負	文處			
分析與開發可行。 析結果,均以市: 劃方式較具可行。 為保留後續開發 性、縮短開闢時 減輕地方財政負				
析結果,均以市: 劃方式較具可行。 為保留後續開發性、縮短開闢時: 減輕地方財政負				
劃方式較具可行。 為保留後續開發性、縮短開闢時 減輕地方財政負	·			
為保留後續開發性、縮短開闢時 減輕地方財政負				
性、縮短開闢時:減輕地方財政負				
减輕地方財政負				
故建議採納陳				
見,開發方式除	 			
徵收外,增列市:	也重			
劃或其他公平公.	E之			
開發方式。				
再 邱仕銘 1.依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都委會發 1.該區經第三次通 1.陳情建議事項原				
人]意	採
5 通 霄 溪 竣案件(中部辦公室部分)(100 95.12.11 再次公 100.4.12 內政部: 安 北 側 敷 年度)"編號 64:變更通霄都市 告 通 盤 檢 討 作 計畫委員會第 75		納		_
不是因此				
阻 / 放 ▼ , , 担 + 如如禾会 100 / 12			屬	
地區 第 753 次會審議決議修正通 如仍符實際作業 計畫外,其餘照			政	
過。】,但迄今已逾一年仍未公 困難,亦敬請依 府核議意見通過	。惟		責, **	
告實施。 內政部都委會第 開發方式如擬增	刊市		政	
2.依 753 次會議紀錄;決議:【 753 會議通過之 地重劃或其他方	弋開		於占	
通過,並退請苗栗縣政府依照修 決議,講求效率 發,則請縣政府	灰院	貝	卓	処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分階段先行將" 函「有關都市計		0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對該不參與都市 大、新訂或農業				
3.【十二、後續應辦事項:(二)為 計畫開發案之區 保護區變更為建				
符實際及講求效率,本計畫苗栗 塊(新編號 15), 地之特殊案例處:	. – 1			
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 盡快報由內政部 之規定辦理,如 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 核定後,依法發 符特殊案例情形:				
實施。】。				

	陳及	情位	人置	陳			情			Į	里			由	建		議		事	J	頁	縣	政	文,	府	研	析	意	見	本	會	決	議
號	及	位	置	4. 陳 金 色 臣	· 請二雖件附財用	在立公住帶產	該盤86. 區件用	區計5.14	畫 4 從 20 , 近	上(依編編2.5無仍	完 定 公 法 無) 為 告 亍 去	十, 付至吏見畫該帶今人劃	乃 對 治 伯 專 希 並 參 准 上	原業去走改見束變重以	更	分,人之政遵系 審	區以民意部照爭 議用	(維財旨能並上	農憲產亦重加地 得區	2. [區估辦東發分相正盤後見	段後理情地區關事檢尚,	徵,。立區範附項討有故	收再 」置之圍帶,經其尚之依 位以內條附再 末	可法 於復,件第公門完	同一行定整原未決三展東成業 同一作者 關係於請必限情格。	註尾 望見方養又皆一家一評序 開用及修通段意定			决	

第 6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古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9 日第 18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101 年 6 月 14 日府城都字第 1012700675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7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第一階段)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6 日第 13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8 日府都綜字第 1010376867A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將鐵路地下化後,其騰空路廊之空間使用計畫, 與周邊沿線土地具體可行整體發展構想、策略等納 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規定,鐵路地下化兩 側 50 公尺範圍內土地,日後於申辦建物興建等工程 時,應先會商鐵路主管機關乙節,請將其管制目的 與原則、劃定範圍之適當性及將來執行之可行性, 詳加分析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依現況資料顯示用地範圍需拆除大量房舍,為維持 其居住生存權利,及減少後續開發阻力,請市府將 相關拆遷補償及安置計畫納入計畫書詳為補充,以 資妥適。

- 四、請將本案變更涉及之環境影響評估分析及結果內容,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 五、請補充製作「實施進度與經費表」,並納入計畫書中, 以資完備。
- 六、請補充提供經主管機關核准依都市計畫法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之文件,並納入計畫書附件,以 利查考。
- 七、請臺南市政府將台鐵局及該府列席人員於會中說明 之鐵路地下線型規劃、施工安全計畫、地面土地使 用計畫、周邊土地相關縫合計畫、都市更新計畫及 現有車站保存計畫等意見妥予綜整後,納入計畫書 補充敘明。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第一階段)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6 日第 13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8 日府都綜字第 1010376867A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將鐵路地下化後,其騰空路廊之空間使用計畫,與 問邊沿線土地具體可行整體發展構想、策略等納入計 畫書補充敘明。
 -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規定,鐵路地下化兩側 50公尺範圍內土地,日後於申辦建物興建等工程時, 應先會商鐵路主管機關乙節,請將其管制目的與原 則,劃定範圍之適當性及將來執行之可行性,詳加分 析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請將本案變更涉及之環境影響評估分析及結果內容,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 四、請補充製作「實施進度與經費表」,並納入計畫書中, 以資完備。

- 五、請補充提供經主管機關核准依都市計畫法 27 條第 1 項 第 4 款規定辦理之文件,並納入計畫書附件,以利查 考。
- 六、請臺南市政府將台鐵局及該府列席人員於會中說明之 鐵路地下線型規劃、施工安全計畫、地面土地使用計 畫、周邊土地相關縫合計畫、都市更新計畫及現有車 站保存計畫等意見妥予綜整後,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喜樹 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調整範圍)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8 月 12 日第 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1 年 6 月 6 日府都綜字第 1010450120A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漏列公開展覽刊登報紙、日期, 請補正。
 - 二、請臺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六點 之規定,於計畫書末頁,由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機 關之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

第10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配合屏北鐵路高 架化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前經本會101年2月7日第773次會審議完竣,其中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屏東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1年4月11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日,期間共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18件,並經屏東縣政府101年5月30日屏府城都字第1010148016號函送補充說明資料等報請審議,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因尚涉及廣場用地劃設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車站配 置與道路系統之整體規劃及民眾陳情意見...等,案情複 雜,尚需釐清,故請縣政府及臺灣鐵路改建工程局詳予 審慎評估並補充書面資料後,交由原專案小組並加邀委 員(另案簽報兼主任委員核可),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 再提會討論。

第11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州都市計畫(包括崁頂鄉園寮村)(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5 月 8 日第 18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101 年 6 月 7 日屏府城 都字第 101015580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同條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案變更位置相關現況圖說及照片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計畫書之部分圖、表模糊不清(如圖二、···),請補 正,以利判讀。
 - 三、請補充本計畫區及周邊地區之交通道路系統資料, 含交通流量及道路服務水準等,以及變更後交通改善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第12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市場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4 月 5 日第 13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101 年 5 月 18 日府建計字第 101009016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案變更位置之區位選址考量因素、用地面 積需求分析與觀光景點分布關聯等,納入計畫書敘 明。
 - 二、請補充本案周邊交通道路系統與停車動線規劃(含示意圖說)及就未來市場興建完成後衍生之觀光夜市活動人口、交通量及停車需求及相關交通或管制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本案涉及農業區變更,除檢附縣政府農業主管單位 意見,並將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外,並請補充 既有灌排系統之現況分析、本案開發後之灌排維護 管理計畫及污水處理、排放系統等資料,納入計畫 書敘明。

- 四、為保護周邊農業區及海岸生態環境,將來開發時請 妥為配合留設緩衝隔離地帶(如綠帶等),以維護整 體環境品質。
- 五、為強化本案觀光市場之機能,請補充觀光夜市之市 場需求、攤商進駐、市場管理計畫及都市設計機制 等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六、為求計畫書內容之簡明,除請將計畫書之附件一「南 北濱親海計畫」與本案相關實質內容部分,納入適 當章節敘明以外,其餘無關之書件,請配合刪除。

八、散會:下午2時5分。